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系统、药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咨询；市场调查；市场推广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。（依法须经批	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系统、药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咨询；市场调查；市场推广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 医疗器械、

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保健食品、化妆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；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五章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	第五章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出于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